

业生产资料,实行计划价格和市场议价的价格双轨制。1987年上半年零售物价指数上涨,超过省定全年物价指数上涨4.5%的控制指标。1988年价格管理权限的逐步放开,引起宏观经济一度失控,通货膨胀。全县出现抢购风。是年九月以后,围绕“治理整顿”适当集中价格管理权限,对一些以放开的价格强化了行政干预。1989年下半年物价指数回落一位数,保持了物价基本稳定。1990年取消对原来已放开价格的临时性干预措施,进一步放开部分商品价格,国家定价比重明显缩小,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比重显著扩大,基本形成三种价格形式并存,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格局。1991年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调整价格结构,分步理顺粮食行业价格管理关系,完善日用工业品和工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办法。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价格改革步入纵深阶段。扩大企业自主定价范围,放开粮食收购,调拨、销售价格,取消经营补贴,较大程度放开日用工业品、卷烟零售价格,到1993年生产和流通领域里放开的各类商品已接近90%,加快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按照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遵循“加快价格改革,调整管理职能,运用价格杠杆,避免暴涨暴落,促进经济”的物价工作方针,逐步建立“定价主体以企业为主,价格形成机制以市场为主,国家管理以间接调控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形成价格,价格引导交易和生产的新体制,除垄断性强,需要保护资源以及公用事业,公益性产品和劳务价格仍由国家定价并继续实行分级管理外,其他绝大多数商品和劳务价格放开,当年放开成品石油批发、零售价格,由石油经营企业根据生产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定价,为了平抑市场油价,防止暴涨暴落,保持一段时间内价格的相对稳定,年初在全县建立了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制度;5月10日起,放开货运价格,由货物承托双方根据运输成本,运力情况,路况协商定价,实行价格备案制。是年12月1日,根据州政府放开全州粮油价格的通知,同粮食部门共同协商制定出放开粮油价格的政策,在年末引起“抢购风”牵动了许多商品涨价。为控制物价总水平,保持物价相对稳定,经州府同意,州物价、工商、粮食局联合发文《关于转发平抑粮食价格,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中规定:甘孜州各县不分价区,只限三个品种一律降价销售,并明码标价,即:标二米每500克0.75元,标粉每500克0.65元,二级菜油每500克3.10元,其他品种价格不变。1994年调整了一些不合理的价格,确定了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进行监审的28个种类。严格价格管理,价格调整按规定程序报批。当年国家取消了白银配售的民族地区优惠价格,调整了银饰品价格。1995年至1997年间,继续深化价格改革,适度疏导价格矛盾,建立健全价格调控机制,理顺不合理的价格关系,加强行政性收费管理,贯彻明码标价制度,坚持物价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持物价相对稳定,县建立了“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第二节 控制、调整物价

1986~1987年,根据州物价局、商业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我州日用工业品、土杂副食品作价方案》的精神,进行了调整、调高幅度为:日用百货30.5%,文化用品2.5%、交电0.9%、化工原料23.46%、五金6.26%、服装加工费25.03%、鲜猪肉两次调高至84.46%、冻猪肉74.75%。1987年零售物价指数逐月上涨,超过省定全年物价指数上涨

4.5%的控制指标,广大消费者反映强烈,县府立即指示,要采取紧急措施,适当集中物价审批权限,对确需调价的商品实行申报制,对上级管理的国家定价和指导价商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价执行,不得擅自涨价,越权定价,对猪、牛、禽蛋、蔬菜品种,属国营商业经营的,仍实行财政补贴,对菜农实行以粮换菜,签订合同。县食品公司专设猪、牛肉议购、议销门市部,取缔二道肉贩子转手经营,使物价上涨势头得到控制。1988年按照省政府规定,提高部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计小麦11.80%、玉米7.5%,同时对13种名烟、名酒及猪肉价格实行改革开放,进入市场调节价,并对占整个商品总数25%的商品、非商品收费总量的50%进行调价,全县价格总水平上升33.4%,价格改革进入高峰期,县管部分商品50多种,提价幅度小的在2%,高的达40~70%。由于农副产品价格上调某些紧俏商品多头批发,层层转手加价,全县一度出现抢购风。为加强和改善对放开商品的间接控制管理,对人民生活密切的商品,规定了最高限价;并由国营商业积极组织货源供应,稳定了市场场价,及时平息了抢购风。1989年根据省、州安排,及时调整了国家定价商品204个,综合调价幅度22.28%;国家指导性价格商品764个,综合调价15.76%;企业定价商品1170个,综合调价幅度16.67%,各类商品调价总量2138个,综合调价幅度16.64%,较上年降低16.74%。1990年对一些价格矛盾特别突出的商品,进行调价,总量为612个,综合调整幅度6.6%,比上年降低10.04%。同时,为确保市场蔬菜的供应,县政府统一部署,狠抓“菜篮子”基地建设,利用市场价格信息,积极指导,使本地蔬菜全年总销量达319815吨,价格稳中有降,不仅满足了本地之需,还销往内地2800吨,换回大米500吨。1991年严格控制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基本做到不超权定、随意调价、变相涨价和乱收费用。确保了零售总数不突破省规定的5%,保持市场价格平稳。当年调整220个商品的零售价格,调价度2.83%,其中:国家定价104种,主要是随国家调整西药价格,平均上调7.45%,国家指导价35个,主要是中药材和部分铁锅价格,平均下调7.45%;属企业定价商品83个,平均上调3.83%。1992年根据全国《价格管理条例》和省政府批准实施的《企业定价管理办法》举办首期企业定价人员培训班,有企业领导和专(兼)职物价人员72人,并颁发了合格证,在此基础上,对66户国营、集体工商企业颁发了合格证,在此基础上,对66户国营、集体工商企业颁发了《企业定价证》,以法律形式规定了企业应享有的定价权利。同时引导企业正确行使定价权,促进企业价格行为科学化、制度化,应用价格杠杆,为发展经济服务。当年按照省、州安排,对一些不合理价格予以调整,提高粮食销价34.5%;山地犁出厂价23.89%,降低城镇凭票供应清油6.73%,降低黄金饰品销价0.5%。1993年,为充分利用康定县丰富的水利资源,大力发展电力事业,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适当提高电价,按每千瓦/时计:照明0.22元、生活用电炉0.08元、办公用电0.10元、动力用电0.18~0.20元。为加强生物制品的价格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及实际发生的保管费、运输费、损耗和规定的差率,对乙脑、流脑、钉体菌苗等5种生物制品制定了价格,调高10%,同时降低乙酰螺旋霉素等6个代表品种的价格。1994年对农用薄膜价格作出规定,零售最高限价为:农膜每吨8200元,地微膜每吨8360元,经州农资公司调拨的农用膜,按出厂价加运杂费和3%的营、管费。还降低了螺旋霉素21%、左旋咪唑27%。根据省内粮价上浮,按进销差率规定,经县府批准,适当提高粮食销价,按价区每500克精米康定、姑咱为1.58元,金汤孔玉、新都桥1.59元,沙德、塔公1.60元

三个价区;标一米分别为 1.36 元、1.37 元、1.38 元;特粉 1.15 元、1.16 元、1.17 元;青稞 0.94 元、0.95 元、0.96 元;小麦 0.92 元、0.92 元、0.93 元。鉴于银饰品近几年各种补助材料和燃料价格提高,国家又取消白银优惠价格,调拨价大幅度提高,加之新增 10% 的特别消费税,对 18 种银饰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如空心龙头圈每对 115 克,出厂价 206.08 元,调升为 491.23 元,调升 138.37%。为解决食盐生产、经营亏损,对零售价格调为县城散装精盐每 500 克定为 0.49 元;500 克小袋精盐 0.54 元,农村增加 0.01 ~ 0.03 元的差价,批发价按零售价倒扣差率计算。散装盐 2.5% 不变。农用柴油价格,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乡、镇加运杂费用计价,每吨分别为康定城 1330 元、姑咱镇 1450 元、金汤乡 1500 元、孔玉乡 1520 元、新都桥镇 1500 元、塔公乡 1540 元、沙德乡 1570 元。鉴于奶粉进货价上调,将奶粉零售价调整为:雅安产 450 克,特级全脂奶粉调为 9.50 元,红原产 400 克婴儿奶粉调为 13 元。通过调整不合理价格,既缓解了供需矛盾,又提高了企业的经营效益,整顿了价格秩序,发挥了物价部门管理、服务的双重作用。1995 年为保持市场物价相对稳定,确保物价上涨幅度控制目标的落实,年初全州经济工作会议上,实行了物价控制目标县长负责制,并把物价工作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春节前夕,为保持猪肉物价相对稳定,主管物价的县长、物价、工商局长,亲自到汉源县协调生猪收购中税、费负担过重,出境困难等问题,为实行省定物价控制目标及各项物价调控措施的落实奠定了基础。对国家统配尿素,出厂价每吨 1000 元,企业可在 15 ~ 20% 上下浮动销售;对县调拨价每吨 1150 元、零售价为 1500 元,实行城乡同价。制定杂交玉米种子批发价 3.668 元/斤,零售价为 3.96 元/斤,杂交玉米一代种,在零售价外征集 3% 的种了调节基金,其零售价为 4.05 元/斤,对计划外尿素、农膜、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差率管理,保证了农资价格的相对稳定。根据对粮油价格管理规定的进销差率,经核定调高部分粮食销价,特粉调为 1.20 元/斤、特粉挂面 1.32 元/斤、上白粉 1.10 元/斤、上白粉挂面 1.22 元/斤、玉米 0.92 元/斤,再次调为 1.10 元/斤、玉米面 1.18 元/斤。11 月,从成都购进精白粉,按进价加运费的 1% 进销差率,调为 1.45 元/斤。清油销价与去年同期比较下降 22%。1996 年适度疏导价格矛盾,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了一些不合理的价格。制定了新的自制药剂作价办法,核定了 1996 年度玉米种子价格尿素、农膜价格。调高了人胎血白蛋白和乐腹康胶囊及食盐、金尖茶的价格,1996 年度粮食购、销价格作了明确规定。审批了县广播局电视业务收费标准和姑咱地区有线电视工程前端工程改造收费标准;康定县二道桥的浴池收费标准和姑咱地区门牌号码收费标准;同时鉴于木格措景区增设了游乐项目,设施更加配套、完善的实际情况,适当上调景区门票。1997 年,制定了杂交玉米种子价格,核定了中小学微机管理收费标准,转发了部分生物制品和化学药品及中成药价格,核定了新的粮食价格。转批了“木格措景区收费标准的报告”。

第三节 收费管理

198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都列入非商品收费,划归第三产业价格范畴,按目录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87 年,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以及省物价局颁布的《四川省(收费许可证)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各类收费(包括经